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 東平里、南平里、西平里、北平里、新庄里 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美蘭	58.12.0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馬光國民小學。 二、土庫國民中學。	一、土庫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第十七、十八屆鎮民代表會黃寬祥代表助理。 三、土庫鎮馬光厝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四、土庫鎮馬光厝南天宮管理委員會顧問。	一、爭取婦女平等工作待遇及各項福利權益，以提高婦女社會地位。 二、督促鎮公所積極改善巷道、農水路等工程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向各級政府爭取建設經費，提供居民更清潔、更亮麗之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關懷地方弱勢團體與老人福利。
2		張坤榮	56.08.3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土庫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虎尾高級農工畢業。		一、美化社區。 二、拆出所有馬光厝設有的電信基地台。 三、推展地方產業及文化。 四、增進地方休閒觀光場所。
3		張文良	48.10.1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	一、馬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。	一、為民服務。
4		連宇伸	60.01.1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馬光國中畢業。 三、復興商工畢業。 四、雲林工專畢業。	一、東平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第五屆總幹事（現任）。 二、馬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三、馬光國中校友會籌備會總召。 四、陸碩資訊總經理、迪碩尼科技總經理。	一、爭取政府單位改善馬光部落公有設施並活絡機能，推動幼兒園集中於國小上課方案，推動現有馬光公有舊市場設施改善方案，提升改善馬光市中心區域經濟繁榮。 二、推動常態性的舉辦產業文化節慶，推銷土庫鎮新庄里與馬光區的人文特色與社區風格。 三、推動建設土庫鎮新庄里及馬光區務農人力資訊平台，提升人力資源充分適時適用，提高鄉里人力資源就業率，改善失業率，增加鄉民農產收成率。 四、推廣土庫鎮社區「實物銀行」的實務工作，務實照顧幫助弱勢家庭。 五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加強社區營運機能，推動成立馬光治安巡守隊。 六、積極爭取馬光區與新庄里「環狀的」自行車道與路跑步道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建立身心健康的部落。
5		侯贈寶	63.03.1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馬光國民中學畢業。 二、仁義高中。	一、土庫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二、土庫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 三、土庫鎮馬光厝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委。 四、土庫鎮馬光厝南天宮管理委員會副總幹事。 五、曾任土庫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。 六、土庫鎮馬光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。	一、選民才是真正的主人，一切以民意為依歸。 二、專職為鄉親打拚，你來說我來做，全心全力替鄉親據理力爭權益與福利。 三、督促鎮公所積極改善道路工程，以保障鎮民基本需求。 四、配合各級民意代表，向上級政府爭取建設經費，以帶動地方進步與經濟繁榮。
6		林顯聰	54.10.03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	一、前任代表顏旭懋代表服務處主任。 二、進益有限公司顧問。 三、雲林機電有限公司顧問。	一、提升農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繁榮進步。 二、爭取地方經費補助，改善鎮轄農水路及排水設施等。 三、關懷地方弱勢團體與老人小孩。 四、為鎮民服務，爭取百姓最大的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

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

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